

**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未通知寬頻管道纜線業者續約繳納使用費，且漏計管道使用長度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追收使用費，並加強寬頻管道使用管理**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下稱養工處)未通知寬頻管道纜線業者續約繳納使用費，且漏計管道使用長度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完成續約作業，收取欠繳使用費 1,765 萬餘元，及追收漏計使用費 110 萬餘元，並加強寬頻管道使用管理。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(下同)95 年至 99 年 1 月間建置寬頻管道 667.377 公里，投入經費 38 億 1,731 萬餘元，平均每 80 公尺設置手孔 1 處以利管道維護，養工處為管理寬頻管道使用，以 1 年 1 簽方式與纜線業者訂定契約，規定使用寬頻管道佈纜，於契約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屆滿前 2 個月提出申請，於養工處同意後 1 個月內完成續約時，依使用管道及手孔等長度計算使用量收費。桃園市審計處於 105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寬頻管道契約期限於 104 年底屆滿後，養工處未通知持續使用寬頻管道之纜線業者辦理續約，致纜線業者延遲簽約及欠繳使用費；另部分纜線業者申報寬頻管道使用長度，漏計纜線行經手孔位置之數量逾 7,000 處，致短收使用費，經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養工處已於 105 年 6、7 月間與相關纜線業者完成續約作業，收取 105 年度欠繳使用費 1,765 萬餘元，並重新核算寬頻管道使用長度，追收漏計手孔長度之使用費 110 萬餘元，合計 1,876 萬餘元；另養工處於 105 年 7 月研議將於契約期滿前 3 個月以書面主動提醒纜線業者依期申請續約及繳納使用費，106 年度各該纜線業者已無逾期簽約及積欠使用費之情形，有效加強寬頻管道使用管理。

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查察寬頻管道之手孔  
(105年5月5日拍攝)